

最高人民法院 自首、立功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张 军 黄尔梅/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 自首、立功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主 编 张 军 黄尔梅
副 主 编 周 峰 薛淑兰
责任编辑 冉 容 孟 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自首、立功司法解释: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2

ISBN 978 - 7 - 5118 - 2991 - 7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自首—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80024号

最高人民法院自首、立功司法解释:
案例指导与理解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数 270千
版本 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806

咨询电话/010-6393964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91 - 7

定价:6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自首和立功是我国刑法中一项重要刑罚制度。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于1998年颁布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此后,又通过答复、批复等形式对自首和立功的诸多法律适用问题予以细化明确。这些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对正确适用法律,准确认定自首与立功,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信息化技术等快速发展,犯罪分子投案方式、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罪犯的形式亦呈多样化、复杂化趋势。由于法律、法规不可能对这些具体问题一一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实践中对这些新类型的自首、立功的认定及如何量刑依然存在见仁见智、适用标准不一的现象。鉴于这一情形,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决定对自首、立功问题进行专题调研。经过长达3年之久的广泛、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于2010年出台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进一步规范自首、立功的认定标准、量刑标准和查证程序。

为便于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为司法人员处理自首、立功问题提供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我们特邀请负责该项目调研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写了本书,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第80集自首立功认定专刊的姊妹书,奉献给读者。

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关于自首、立功司法解释相关案例指导。该部分遴选了近年来各级法院审结的38个典型案例,着重从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角度,重点阐述每个案例的裁判理由,为司法人员准确认定自首、立功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第二部分,关于自首、立功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该部分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参与起草相关文件的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文章。

第三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部分汇编了与自首、立功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相信本书会给广大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带来一定裨益。同时,本书也是一本生动的普法手册,为广大群众了解我国刑法的自首、立功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案例,以期赢得广大群众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工作中难免存在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2012年1月

第一部分 关于自首、立功司法解释相关案例指导

1. 吴金伟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自杀又自行报案或投案的,是否构成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薛淑兰 / 3

2. 刘益庆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向公安机关报警后准备自杀的,不认定为自首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袁胜强 刘桂华 付海平 / 8

3. 张纪星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电话报警但不停止犯罪行为的,不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陈 莘 / 13

4. 许诗经强奸、强制猥亵妇女案

——经传唤自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的,是否构成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王 卫 冉 容 / 20

5. 赵渭明故意杀人案

——在一般性排查询问中就如实交代罪行的,可认定为自首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吴 雯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张金玉 / 29

6. 李桂龙盗窃、抢劫案

——因盗窃转化为抢劫犯罪被抓获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多起盗窃犯罪事实的,可以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 34

7. 翟永林故意伤害案

——主动报案的性质与法院认定的性质虽不一致,但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可以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许常海 / 41

8. 孙茂林、李有平、刘建海盗窃案

——在公安机关盘查时逃跑,被抓获后如实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构成自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周 军 / 48

9. 林振祥故意伤害案

——对于犯罪后未逃离现场的,如何认定为自动投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陈进龙 / 55

10. 刘加虎故意杀人案

——逃离现场后又返回,待警察来后表明身份并供述基本犯罪事实的,应认定为自首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董照南 / 62

11. 孙立业、孙仁友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明知同案被告人已报警而在现场等待抓捕的,可以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钟彦君 / 70

12. 陶正根故意伤害案

——犯罪后以被害人身份报案,归案后隐瞒重大犯罪情节,不属于自动投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孟 伟 / 76

13. 全光耀故意杀人案

——犯罪嫌疑人虽然自动投案,但一直不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已掌握的主要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张 眉 / 83

14. 王裕昌、严炎开等抢劫案

——犯罪后自首,被取保候审后潜逃,又再次投案的,仍应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孟 伟 赵 钊 / 91

15. 唐金国非法经营案

——非法从事外派劳务活动能否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潜逃境外,先以信件投案,在回国入境时被抓获能否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华 伟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刑二庭 何剑峰 薛武明 / 96

16. 曹利民故意杀人案

——对具体犯罪细节的不实供述是否属于辩解;投案后对涉及定罪量刑事实未如实供述的,不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华 伟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李春刚 / 102

17. 胡荷青故意杀人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一审翻供、二审又如实供述的,不认定为自首;对翻供的被告人一般不从严惩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王纳新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华 伟 / 108

18. 谢齐勇盗窃案

——犯罪后自首,一审庭审中对影响量刑升格的次要事实翻供,仍应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孟 伟 / 115

19. 张春伟故意伤害案

——主动投案后一审前翻供,二审发回重审时才如实交代主要犯

罪事实的,不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何承斌 / 121

20. 赵一平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罪自首的认定与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孟 伟 / 128

21. 张晓强受贿案

——接到司法机关委托他人转告的口头通知后,自行到案但未供述犯罪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渠 帆 / 134

22. 吴小富、邹金炎、方永福私分国有资产、贪污、挪用公款案

——犯罪嫌疑人被“双规”后才交代被掌握的犯罪事实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何承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陈增宝 / 140

23. 王双福等诈骗案

——司法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又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罪行”的,应认定构成自首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渠 帆 / 150

24. 刘洪才受贿案

——职务犯罪中事先掌握的犯罪线索不足犯罪构成数额标准,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主动交代其他同种犯罪事实的不构成自首,但可从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杨 迪 / 157

25. 李会平运输假币案

——行为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主动供述同种余罪的,构成坦白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谢 颖 / 163

26. 李俊亮抢劫案

——因形迹可疑被盘查时发现赃物,又如实供述公安机关未掌握

- 的其他同种罪刑的,是构成自首还是仅构成坦白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周 军 / 168
27. 高永春抢劫、盗窃案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余罪的性质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董保军 / 174
28. 王俊新故意杀人案
——对恶意自首、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的被告人,不予从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李 晖 / 179
29. 王小保等六人盗窃案
——主动规劝并带领同案犯投案的,应认定为立功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田立文 刘志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冉 容 / 184
30. 朱法顺受贿案
——如何认定立功制度中的揭发他人犯罪行为与提供犯罪线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魏险峰 / 191
31. 郑海川、郑召召、周保朝抢劫案
——协助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构成重大立功的条件和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林红英 曲晶晶 / 198
32. 刘帅、李汉军、李景超抢劫案
——协助抓捕同案犯认定为立功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魏 磊 / 206
33. 蒋均炎诈骗案
——行为人因犯罪到案后控告他人曾对自己实施其他犯罪,虽查证属实,但不应认定其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 213
34. 张一山受贿案
——对“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认定为立功,应从严把握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 219

35. 吴学超故意伤害案

——死刑犯在羁押期间通过违规会见亲友,获取在逃同案犯的线索,并提供给公安机关将同案犯抓获,不能认定为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张 眉 / 227

36. 陈磊磊故意杀人案

——检举线索来源不清的,不能认定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杨 迪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余乃荣 / 234

37. 陈柳生、潘洋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向公安机关提供同案犯共同犯罪中用的联络方式,公安机关据此抓获该同案犯的,不构成立功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田立文 刘志高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宏 / 239

38. 张俊兰受贿案

——投案后、立案前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可以认定为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赵俊甫 / 244

第二部分 关于自首、立功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孙军工 /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 周 峰 薛淑兰 孟 伟 / 2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刘为波 / 270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2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 2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 2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节录) / 300
- 最高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节录) /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3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 3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 306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刑事被告人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罪犯如何认定立功问题的电话答复 / 30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节录) / 31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节录) / 31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节录) / 31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 3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 3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 315



第一部分

**关于自首、立功司法
解释相关案例指导**

1. 吴金伟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自杀又自行报案或投案的，
是否构成自首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金伟，男，汉族，1983年6月21日出生于湖北省通城县，初中文化，农民，住通城县关刀镇春雷村四组。2009年7月15日因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湖北省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吴金伟犯故意杀人罪，向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5年8月，被告人吴金伟与被害人吴秀丽（女，殁年22岁）打工时相识并恋爱。2009年6月，吴金伟数次到吴秀丽家提亲，均因吴秀丽父母要求吴金伟当上门女婿未成。吴金伟遂起杀人之念。同月22日13时许，吴金伟将一把黑色塑料柄单刃水果刀装入摩托车工具箱中，并购买了农药甲胺磷后，前往湖北省通城县隽水镇利和村四组吴秀丽家对面河堤上守候。当日14时30分许，吴秀丽驾驶电动车带着其姐吴燕丽（被害人，殁年26岁，已怀孕7个月）往通城县城方向行驶，吴金伟即驾驶摩托车超车拦在前面，导致吴秀丽、吴燕丽连人带车倒在地上。吴秀丽爬起来后用手机给其父打电话。吴金伟从其摩托车工具箱中拿出水果刀，朝吴秀丽前胸部连刺7刀。吴燕丽见状大喊“救命”，吴金伟又持刀朝吴燕丽胸部、背部连刺9刀，致吴秀丽、吴燕丽当场死

亡。后吴金伟骑摩托车逃至通城县隼水镇上阔村十一组河堤上，服下甲胺磷农药后，用手机拨打“110”报案。公安干警接报后赶至现场将吴金伟送往医院抢救。吴金伟脱险后如实供述了杀人事实。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金伟因求婚失败而蓄意报复，持刀连续捅刺他人，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关于吴金伟的辩护人提出被害人的父母在案发起因上负责任，吴金伟有投案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害人吴秀丽的父母要求吴金伟当上门女婿并无不当，吴金伟自己不愿意当上门女婿而致其求婚失败，吴秀丽的父母在本案中并无任何过错责任。吴金伟作案后打“110”报案，并表示要投案，归案后也能如实交代罪行，虽可认定为自首，但吴金伟为泄愤连杀两人，且其中被害人吴燕丽还有身孕，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故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咸宁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吴金伟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金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吴金伟提出上诉，称原判量刑过重。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金伟为报复而持刀连续捅刺他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在犯罪后虽有自首情节，但其杀死两人，其中一人还有孕在身，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吴金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主要问题

犯罪后自杀但又自行报案或投案的，是否构成自首？

一种意见认为，自杀行为是对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的否定，只要具有自杀行为，就不应认定为自首。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于